

重的摧残,实际上停办了10年。但是,浩劫之后,李达老校长的精神还在,他培养的人才还在,他倡导的学风还在,武大哲学系很快就恢复了生机,在包括真理标准大讨论在内的各种理论活动中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这30年薪火相传,一代一代新人茁壮成长,哲学系发展成了哲学学院,更加壮大了。历史证明,没有50年前李达老校长高瞻远瞩的决策和擘画,不可能有今天的武大哲学学院。展望未来,追思既往,我们不能不深深缅怀为重建武大哲学系而筚路蓝缕惨淡经营直到以身殉道的李达老校长。

李达教授在法学方面的贡献

韩 德 培

(武汉大学法学院资深教授)

李达教授在学术思想方面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大家都知道,他是我国杰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他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方面的贡献,是有口皆碑的。不但如此,他在社会学方面、经济学方面、政治学方面、法学方面以及历史学方面,也是有极其深厚的造诣的。我现在专就法学方面谈谈他的贡献。

他在法学方面的贡献,知道的人虽然也有,但恐怕不多。他去世后,我曾写过一篇纪念他的短文,题目是《一位少有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我这样称呼他,并没有夸张,而是实事求是的。早在1928年,他就翻译出版了日本穗积重远著的一本《法理学大纲》,是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他所用的笔名是“李鹤鸣”。解放前,他曾在湖南大学法律系任教,并写了一本讲义,也叫《法理学大纲》。解放后,他曾担任过一些与政法工作有关的职务,如中国新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新法学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等。新中国成立后,设有中央法制委员会,专门负责新中国的立法工作,他又担任过这个委员会的副主任。当时,他还兼任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和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他有一次来汉口开会,我因事曾去见过他,并请他到武汉大学对法律系师生做一次报告,他欣然答应了。他讲的题目是《怎样学习法律》,他反复说明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法学,才能使中国的法学出现一种崭新的面貌,给法律系师生的印象很深。后来,他来武汉大学担任校长,我除担任法律系主任外,又继续兼管学校的教务工作,因此时常和他接触。他虽然担任了校长,但仍孜孜不倦地从事学术研究和著述。他虽然将他的主要精力倾注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和写作方面,但他对于法学仍然很有兴趣和十分关注。他常常和我谈论法学方面的问题,使我深受教益。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公布后,他就撰写了一本《谈宪法》和一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的书,帮助人们学习和了解宪法的内容。在这些著述中,他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用通俗的语言,对宪法的产生、本质和发展等问题,作了精辟的解释,对后来研究我国宪法的年轻人是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的。

在法学方面特别值得提出的是他写的那本讲义《法理学大纲》。这本讲义是他在国民党特务的严密监视下,不畏艰险,冒着酷暑,忍着胃痛的折磨写出来的。他去世以后,我们在他的遗物中找到了这部讲义,原有上下两册,可惜只残存上册,下册已经遗失。尽管如此,这残存的上册仍然是我国法学宝库中的重要文献,是我国第一部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系统地阐述法学理论的专著。1979年武大法律系重新建立后,我继续担任法律系主任。我们创办了一个不定期刊物,叫做《法学研究资料》,就从这本《法理学大纲》中选择了第二篇《各派法理学之批判》,在这个刊物上分期发表。发表以后,引起我国法学界的广泛注意和重视,好多兄弟院系、政法部门和读者纷纷来信索取。为了适应这种需要,我就和法律系几位年轻同事将这残存的上册整理了一下。这本书是几十年前写的,书中有些用语是现在不常见的,不得不按现在的用语改变一下,但仍尽可能保存这本书的原貌,整理后交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我还为本书写了一篇序言,封面书名是请陆定一同志题写的。本书出版后,很受欢迎,第一次印刷23500册,很快就销售一空。有一位法学界老同志读到这本书后曾说,“这本书是解放前写的,但现在看来仍然是观点正确,内容

充实,特别是里面的‘各派法理学之批判’,30多年以后的今天,还没有人能超过他的水平。”是的,李老对各派法理学的批判,上自古希腊、罗马,下至近代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各种学派,从它们产生的经济根源、政治背景到基本论点,条分缕析,简明扼要,特别在批判时切中要害,透辟深刻,令人信服。除这一篇外,其他篇章也都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法律的学说来加以阐述。总的说来,这本书为我国的法学研究开辟了一条新的路子。可以说,李老是我国最早运用马克思主义研究法学的一位拓荒者和带路人。也可以说,他对我国新法学的建立起了重要的奠基作用。他在这方面的贡献,也是不可磨灭的。

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我所认识的李达同志

刘 绪 贻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资深教授)

我虽然在解放后认识了李达同志,但只限于在公开场合的几次一般交往。我对他的了解,大都是由间接的渠道得来。但是,有些事情给我的印象非常深刻,使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李达同志是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

(一)只有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才能在任何情况下坚持马克思主义

1947年9月,我应聘到武汉大学讲授社会学,根据当时我的思想状况和当时形势,我觉得自己完全有责任给学生介绍一些马克思主义的知识,尽可能引导他们按照人民利益的需要走上正途。但是,在当时白色恐怖极其严重、马列著作难找而且即使找到也不能公开、自己这方面知识又很贫乏的情形下,介绍马克思主义知识,谈何容易!不过,我总在想办法、等机会。

大约是1948年初的一天,我到汉口车站路一家旧书店去看书,偶然发现一本李达著《社会学大纲》,翻开阅读一阵,不禁喜出望外。原来,这正是我梦寐以求的一本书,书名虽题为《社会学大纲》,而内容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李达同志这办法实在太好了!因为列宁认为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是科学的社会学,把论述历史唯物主义的书称为《社会学大纲》,是名副其实。不过,当时国民党统治区学术界一般说没有这种知识,他们只知道从欧、美引进的孔德一系的社会学,这种社会学无害甚至于有利国民党的统治,所以书名叫《社会学大纲》,就可以找机会走进大学的课堂和图书馆。我想,李达同志这部书虽然是根据当时特定环境宣传马克思主义的一种妙法,但也好像是为我当时需要而写的。我把这本书买了回来,后来又促使法学院图书馆买了五六部。于是,我不动声色地将这部书列为选修社会学的学生的必读参考书,并规定为期终考试的部分内容。这样,选修社会学的150多个学生就非读一点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可。

不久,便有少数学生反对我的这种做法,他们反对的理由是功课重,没时间读这一大套参考书。但是,反对的只是那些平日反对进步学运的学生。我硬着头皮顶住了。但到期终考试时,他们来势汹汹,闹着要罢考。我泰然自若地坚持不让步。后来在进步同学的支持下,他们只好老老实实在地参加考试,还不得不答历史唯物主义方面的问题。

这件事,不仅使我初步系统地涉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还进一步坚定了我对马列主义必胜的信心,为我后来参加武汉地市委领导的地下工作鼓了气。

这件事,还促使我进一步了解李达同志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非凡事迹。后来我才逐渐知道,自从1919年起直到他逝世为止,他学习和宣传马列主义真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举例说吧,1920年他主编党的秘密刊物《共产党》月刊,一个小小亭子间就是编辑部,文稿随时有被查抄没收的危险,经费没有保证,最困难时他一个人要担负起从写稿到发行的全部工作。1923年上半年,他因与陈独秀意见不合而脱党,但仍继续受毛泽东同志之托任湖南自修大学学长,并主编《新时代》日刊,宣传马列主义,培养党的